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兆民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連家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兆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玖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之三星牌NOTE手機壹支、磅秤壹台、分裝袋肆批均沒收。

事 實

李兆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仍意圖營利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趙鳴」與吳佩珊聯繫交易毒品之事，再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胡文申及吳佩珊牟利，由胡文申負責拿取，復由吳佩珊以匯款至李兆民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本案國泰世華帳戶）之方式付款（交易時間、地點、交付毒品方式及交易價格均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嗣於民國113年3月5日11時50分許，為警持搜索票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號4樓搜索查獲李兆民持有供販賣使用之三星牌NOTE手機1支、分裝磅秤1台、預備分裝毒品之分裝袋4批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認定：

前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胡文伸及吳佩珊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雙方對話紀錄、監視器畫面暨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。參以被告於對話紀錄表示：「哈哈，謝謝你啦！要不是我已經算你們最低價了，真的要在給你們降價一下」、「不用客氣啦！就當是售後服務」為觀，被告顯然不是幫助施用而係為賺取差價而販賣牟利甚明，其出於任意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8罪（其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因吸收關係均不另論罪）。其所為上開販賣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二)、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有自白販賣毒品，既如上述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事後有供出上游因而使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獲其他共犯，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，有該署115年3月23日新北檢永和113偵50345字第1159036881號函在卷可稽，爰依該條例同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茲被告本件犯行經上開減刑後，量刑框架已大幅調降，其又無何不得不販毒之特殊情狀存在，自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- (三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不當販賣，卻仍為此非行，應予非難，但考量其犯後尚知對犯行坦承，故於兼衡本件販賣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分別量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沒收、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及沒收扣案物中與本件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預備犯罪之犯罪工具，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法官 郭書綺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宜均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及交付毒品方式	毒品價格 (新臺幣)
1	112年10月26日19時57分	由李兆民自其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2段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丟至1樓，由胡文申拿取。	1,200元
2	112年11月16日1時36分	同上。	1,200元
3	112年12月16日21時2分	同上	1,200元
4	112年12月17日23時58分	同上	1,200元
5	112年12月18日20時17分	同上	1,200元
6	112年12月20日21時47分	由李兆民在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2段居所樓下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胡文申	1,200元
7	112年12月22日18時9分	由李兆民自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2段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丟至1樓，由胡文申拿取	1,200元
8	112年12月25日20時11分	同上	1,20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3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0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